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拓展 .....	4
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 .....	11
问题 3. ....	15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昕科技”、“挂牌公司”、“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b>楷体（加粗）</b>

##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

请公司：（1）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拆分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应用领域获得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共享电（单）车行业车辆保有量情况及该行业是否已到达饱和和状态、公司免充气轮胎下游其他市场拓展计划及实际拓展情况、是否具有开辟新市场或新的业绩增长点的能力等，分析应对业绩下降及亏损的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拆分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应用领域获得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车、自行车	5,881.31	78.17%	11,035.43	78.03%	34,866.54	93.08%
休闲车	1,398.06	18.58%	2,908.94	20.57%	2,407.72	6.43%
医疗器械车	226.81	3.01%	185.78	1.31%	114.67	0.31%
儿童车及其他	18.02	0.24%	12.84	0.09%	68.02	0.18%
合计	<b>7,524.20</b>	<b>100.00%</b>	<b>14,142.99</b>	<b>100.00%</b>	<b>37,456.9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车、自行车应用领域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3.08%、78.03%和 78.17%，占比突出。其他应用领域销售额分别为 2,590.41 万元、3,107.56 万元和 1,642.89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17.15 万

元，增长幅度为 19.96%；2022 年 1-8 月受疫情反复、全国多地收紧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有所下滑。

### 1、电动车、自行车类应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2020 年受绿色出行政策推动、防疫常态化、投资信心恢复以及个人骑乘出行的增加影响，共享电（单）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实现较好的销售收入。2020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456.95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4,142.99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了-62.24%。2020 年为共享产品爆发增长年度、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特点，2021 年、2022 年 1-8 月受疫情的影响，共享出行产品投资信心不足并随着政府对车辆投放规划调整，共享产品的车辆投放不再盲目和野蛮，造成整体投放量存在了一定的萎缩，公司销售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共享出行为新的运营模式，较传统运营模式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持久的发展周期，随着共享出行理念逐渐深入，作为中短途代步工具的电动单车市场规模预计将会稳步的发展。

### 2、休闲车产品出现恢复式增长

休闲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为平衡车和滑板车，该类车型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洁，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推出市场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尤其是欧洲地区，疫情后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以及电动平衡车等短距离交通工具的需求量大大增加，拉动电动平衡车的全球出货量。报告期各期，休闲车产品应用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7.72 万元、2,908.94 万元和 1,398.06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呈现了一定的增长趋势，增长了 20.82%，但 2022 年受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销售额有所减少。随着疫情政策放开，经济逐步回暖，公司预计休闲车类产品市场的销售将逐步放量。

### 3、传统医疗器械车市场份额恢复

传统医疗器械车主要的应用为轮椅和轮式可移动病床，报告期各期，传统医疗器械车产品应用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67 万元、185.78 万元和 226.81 万元。公司在成立之初，设计的免充气产品的核心销售对象就是轮椅用轮胎，由于近年来共享出行的爆发，公司产品寻求出新的应用场景，由于共享产品应

用的需求量过大，而公司产能有限，生产方面挤占了传统医疗器械车的生产能力，造成了传统医疗器械车客户的丢失，公司目前已经开始逐步恢复医疗器械车用轮胎的市场，销售收入逐期增加。

#### 4、其他应用领域不断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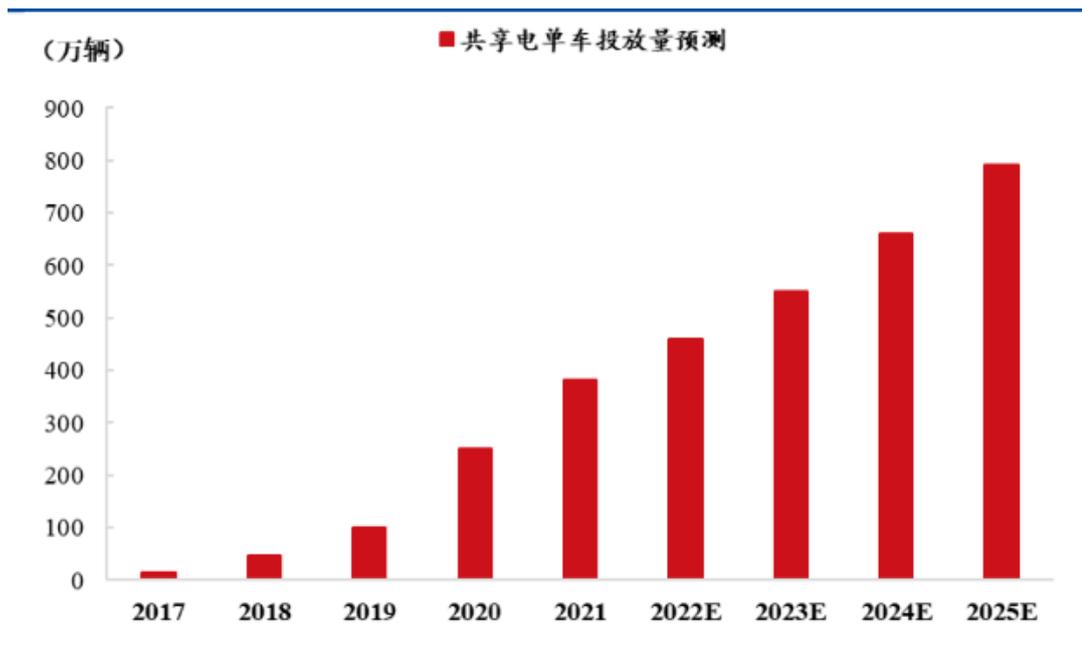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童车、移动机器人轮胎等方面已经有所突破，尽管销售收入规模尚未放量，但也给公司的产品开辟了新的应用渠道。

**（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共享电（单）车行业车辆保有量情况及该行业是否已到达饱和状态、公司免充气轮胎下游其他市场拓展计划及实际拓展情况、是否具有开辟新市场或新的业绩增长点的能力等，分析应对业绩下降及亏损的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继续维持和巩固共享产品使用的优势地位，拓展免充气轮胎在普通民用电动车、自行车领域的应用；恢复免充气轮胎在传统市场的份额，持续拓展免充气轮胎在新领域的应用，丰富业务布局。

#### 1、在共享产品市场方面，继续维持和巩固共享产品使用的优势地位

根据艾媒咨询、财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研报显示，2021年至2025年国内共享电（单）车投放规模预计将由495万辆增长至792万辆，其中预计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累计投放量分别为550万辆、633万辆和800万辆，三四线城市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财通证券《展望 2025：两轮车行业趋势向上，结构向好》

综上，共享电（单）车行业尚未达到饱和状态。

在存量置换需求方面，由于 2018-2020 年度的集中高速投放，大量车辆的高频使用以及客户对车辆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提升要求，前期投入的车辆已经进入了更新和迭代的周期，车辆更换对公司产品也形成了较大的需求。

公司是主要共享电（单）车生产企业轮胎的主要供应商，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削弱、共享电（单）车运营商业布局的开展、相关车辆存量更替和新增投放，以及公司继续巩固在主要品牌方中的供应地位，相关业务仍有持续发展的空间。除原有合作以外，公司积极与电动车整车厂就其他领域磋商业务机会。

#### 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后（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尽管 2022 年末受严重的疫情冲击及 2023 年春节的影响，仍获取电动（单）车订单 3,541.86 万元。

#### 2、拓展免充气轮胎在普通民用电动车、自行车领域的应用

目前公司持续的、积极的优化免充气轮胎的性能，扩展产品应用场景，加大开拓民用领域电动车、自行车市场；尽管免充气轮胎的销售单价略高于普通

充气真空胎，但免充气轮胎具有免维护、无漏气、耐磨损等特征。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已经将公司的免充气轮胎应用至普通民用电动车、自行车领域，并通过宣传轮胎的免充气性能成为新的卖点或产品优势，目前市场上已经开始接纳相关产品，若普通民用电动车、自行车领域的应用得到大幅度的推广，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度的增长，未来民用市场的广泛应用或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 **有效性说明：**

公司已经获取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安徽省路基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坤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免充气轮胎在民用领域的采购意向 600 余万元。

#### **(3) 持续恢复免充气轮胎在传统市场的份额**

江昕科技在成立之初，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休闲车、医疗器械车和儿童车等应用领域。

除电（单）车以外，公司其他应用领域用轮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销售额分别为 2,590.40 万元、3,107.56 万元和 1,642.89 万元，可以看出其他应用领域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17.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6%。公司产品传统应用市场逐步回升。

#### **有效性说明：**

2022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额为 800 余万元，对应终端客户主要生产休闲车类等非共享产品；此外公司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休闲车类产品轮胎供应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后续将继续保持产品在传统应用市场的持续扩张。

报告期后（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尽管 2022 年末受严重的疫情冲击及 2023 年春节的影响，公司获取休闲车类订单 593.25 万元，医疗器械类订单 299.70 万元。

#### **(4) 拓展免充气轮胎在新领域的应用，丰富业务布局**

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以及成本管控能力，并积极开拓军工领域、高速高载轮胎领域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已经通过军工领域应用的实验并入选国防军工产品配套产品推荐目录，随着相关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和需求的释放，公司产品在新的领域将有所建树。

### 有效性说明：

公司在 2023 年 2 月与相关方签署了总额为 32.6 万的《技术开发协议》并提供相关的样品，标志着公司的产品进入高速高载领域最后的测试实验阶段。

综上，江昕科技的产品在共享产品方面的需求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传统医疗领域方面的市场份额在逐步的恢复、休闲车等方面的应用在不断的扩展。结合公司在技术、营销、生产、品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下游市场规模，行业产业政策，发展前景	行业研究报告，终端产品投放报告，共享出行产品市场分析报告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访谈记录
3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情况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访谈记录
6	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等；	相关会计凭证等
7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凭证等
8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框架合同、订单、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9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10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对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进行分析	分析报告、期后订单、管理层访谈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如下分析：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分析研判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均支持公司下游相关发展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受疫情影响和地方共享产品投放总量规划的限制，共享产品的投放存在未达到预期的情况，但共享出行作为新的运营模式，较传统运营模式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持久的发展周期，随着共享出行理念逐渐深入，作为中短途代步工具的电动单车市场规模预计将会稳步的发展；此外，公司产品在民用自行车及休闲车、轮椅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恢复，公司产品部分应用领域出现了明显的增长，目前公司的业绩波动主要由报告期出现新冠疫情的反复所影响。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原料为大宗物资及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产品，报告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电动车整车厂或其他休闲车生产商，重要客户未出现不利变化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新颖性，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稳定的订单未造成工艺过时、产品落后的情况，主营业务虽出现波动，但未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	公司不存在相关重要知识产权出现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分析研判
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未发现出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中说明的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共享产品市场有望回暖，存在一定的增量需求和置换需求，公司产品在传统应用市场稳中有升，产品应用领域具有继续扩展的可能性，公司一直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期后订单稳定，结合公司在技术、营销、生产、品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投标、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境内客户。

请公司：（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主营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车、医疗器械车、休闲车等领域。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投标等方式开拓客户，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动）自行车、休闲车、轮椅等生产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机配套厂，主要客户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公司角度将其归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该种情形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39%，占比很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客户。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公司角度将其归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该种情形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39%，占比很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投标式获取的订单。

”

**（二）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信息，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获得的合同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达到特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需履行招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需履行招标程序。

公司主营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需要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群体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主体。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署合同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获取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并且执行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途径、订单取得方式；
- 3、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获取相关客户出具的合同合法合规的证明；
- 4、查阅公司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动）自行车、休闲车、轮椅等生产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机配套厂。公司主营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需要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群体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主体。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署合同的情形。

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公司角度将其归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该种情形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的公司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署合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 **问题 3.**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主办券商提交的推荐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三) 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四) 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六)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七)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八) 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如有）；

(九)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规定更新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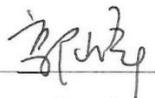
王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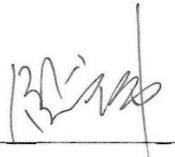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小组成员:     
陶建                      姜佳男                      盛伟

  
吴文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